

对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信支行与新疆鑫中兴物资有限公司、新疆光正时代线缆有限公司、赵利霞、刘占胜、裴宏一案中的涉案电缆线

司法鉴定评估报告书摘要

新天诺正信评报字[2017]第 056 号

新疆天诺正信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派出评估项目组，对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信支行与新疆鑫中兴物资有限公司、新疆光正时代线缆有限公司、赵利霞、刘占胜、裴宏一案中的财产—电缆线的价值行了评估。

在委托方和申请执行人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执行本评估项目的注册资产评估师依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包括对相关资产情况进行核实、查询、资料收集等，并依据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资料，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

一、评估目的

为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信支行与新疆鑫中兴物资有限公司、新疆光正时代线缆有限公司、赵利霞、刘占胜、裴宏一案中的财产—电缆线的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对象为新疆鑫中兴物资有限公司存放在新疆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监管仓库中的电缆。

三、价值类型

本评估项目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评估基准日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8 月 17 日。

五、评估方法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六、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17 日，对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信支行与新疆鑫中兴物资有限公司、新疆光正时代线缆有限公司、赵利霞、刘占胜、裴宏案中的财产—电缆线的价值为 561.60 万元（伍佰陆拾壹万陆仟元整）。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8 月 17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	561.60		
2 存货	-	-		
3 资产总计	-	561.60		

七、其他事项说明

本评估结论建立在一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上，评估机构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说明、特别事项说明、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对评估结论及交易定价的影响。

本报告书的提出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6 日。

本评估报告书使用有效期为壹年，即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

本评估报告专为委托方在列明的评估目的下使用及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审查而作；未经委托方和我们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本报告书。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特别声明：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次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并关注报告中披露的特别事项说明。

存货—产成品（库存商品）评估明细表

2017年8月17日

表3-9-5

被评估方：新疆鑫中兴物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核算单位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增减值	备注	
					数量	外币单价	人民币单价	金额	实际数量	单价	评估原值	变现率				评估净值
1		电力电缆	YJV22 3×50+1×25	米						2,839.00	109.73	311,523.47	70%	218,066.43		
2		电力电缆	YJV22 3×120+1×70	米						1,890.00	261.97	495,123.30	70%	346,586.31		
3		电力电缆	YJV22 3×70+1×35	米						2,420.00	151.325	366,206.50	70%	256,344.55		
4		电力电缆	YJV22 3×120+1×70	米						1,966.00	261.97	515,033.02	70%	360,523.11		
5		电力电缆	YJV22 3×95+1×50	米						2,478.00	205.425	509,043.15	70%	356,330.21		
6		电力电缆	YJV22 3×70+1×35	米						2,395.00	151.325	362,423.38	70%	253,696.37		
7		电力电缆	YJV22 3×120+1×70	米						1,992.00	261.97	521,844.24	70%	365,290.97		
8		电力电缆	YJV22 3×120+1×70	米						1,966.00	261.97	515,033.02	70%	360,523.11		
9		电力电缆	YJV22 3×120+1×70	米						1,939.00	261.97	507,959.83	70%	355,571.88		
10		电力电缆	YJV22 3×95+1×50	米						2,470.00	205.425	507,399.75	70%	355,179.83		
11		电力电缆	YJV22 3×95+1×50	米						2,468.00	205.425	506,988.90	70%	354,892.23		
12		电力电缆	YJV22 3×70+1×35	米						2,403.00	151.325	363,633.98	70%	254,543.79		
13		电力电缆	YJV22 3×120+1×70	米						1,965.00	211.97	416,521.05	70%	291,564.74		
14		电力电缆	YJV22 3×95+1×50	米						2,434.00	205.425	500,004.45	70%	350,003.12		
15		电力电缆	YJV22 3×50+1×25	米						2,835.00	109.73	311,084.55	70%	217,759.19		
16		电力电缆	YJV22 3×95+1×50	米						2,470.00	205.425	507,399.75	70%	355,179.83		
17		电力电缆	YJV22 0.6/1KV 3×120+1×70	米						1,890.00	261.97	495,123.30	70%	346,586.31		
18		电力电缆	YJV22 3×50+1×25	米						2,830.00	109.73	310,535.90	70%	217,375.13		
合 计										-		8,022,881.54		5,616,017.11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 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掌握的事实，评估报告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按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没有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同时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并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勘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以上只是我们在评估过程中履行的必要评估程序，不应该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做出的任何形式保证。

(五)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和交易定价的影响。

(六) 本评估报告是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仅为相关各方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并不因此而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报告书使用的有效期为壹年，起止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超过报告书上述使用的有效期，本评估结论将无效。

十四、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6 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新疆天诺正信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新华南路 36 号世纪百盛花苑 A 栋 1508 室

电话：0991-2363560

传真：0991-2363560